

股东沟通政策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

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1 目标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下称“**兖煤**”）旨在确保股东获知一切影响兖煤状况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此外，兖煤承认，潜在投资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可能希望不时获取关于兖煤的信息。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 声明

兖煤通过一系列讨论会及出版物定期向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传达信息。

兖煤的主要信息传达工具之一是公司网站（www.yancoal.com.au）。兖煤力保网站的内容是最新的。关于兖煤的重要信息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公司治理”、“媒体”和“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栏内。

（1）除了下文第 4 节特别提到的资料外，公司网站上的“公司治理”一栏内还包括下述详细信息：

- 兖煤的组织章程；
- 兖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议事规则；
- 兖煤的核心公司治理政策。

（2）公司网站上“媒体”一栏内包括下述详细信息：

- 兖煤最近 3 年中发布的新闻稿和公告；
- 关于兖煤的财务信息；

（3）公司网站上“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一栏内包括下述详细信息：

- 每位董事及高管的姓名、照片以及简历。

此外，股东可选择自兖煤处或其股票登记处以电子方式接收信息或发送信息。

4 适用

兖煤澳洲通过下列措施传达其重要信息：

- **会议通知：**兖煤澳洲在公司网站上全文刊载所有会议通知及说明材料。兖煤澳洲要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至少 20 个完整工作日、在召开其他股东大会之前至少 10 个完整工作日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年度股东大会:** 兖煤鼓励全体股东出席其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兖煤的外部审计师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出的有关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等问题。外部审计师亦将被允许适时按照《公司法》许可规定回答股东向其提交的书面问题。
- **会议的程序:** 根据兖煤保留记录的情况，兖煤将通过其网站公布股东会议的网络广播或文字记录、以及任何递交至股东会议的文件或副本、或其他呈递至股东会议的材料。
- **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同时董事长应邀请其他董事会常设下属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如果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长应邀请该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出席，否则缺席的委员会主席应正式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人员应能够在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的问题。组成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员会主席(根据时间和需要)也应出席所有关于批准关联交易或其他需要独立股东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批准的交易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问题。。同时管理层应确保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回答关于审计工作的执行、审计报告的准备和内容、会计政策和审计独立性的问题。
- **促进参与:** 兖煤意图鼓励和促进股东参与周年股东大会，因此将在合适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技术手段，这可能包括，通过利用实时远程通讯以及混合参会的形式，令不同地点的与会者能够同时参会，并允许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或通过代理投票或在网上进行投票。
- **年度报告:** 公司的年度报告将刊载在公司网站上，并包含关于兖煤上一财政年度活动及业绩的重要信息。股东可选择以电子副本或邮寄硬拷贝的方式收取兖煤的年度报告或简报。
- **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下称“澳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下称“联交所”）递交的公告:** 向市场发布的所有澳交所和联交所公告（包括年度及半年度财务业绩）在被澳交所或联交所发布后立即刊载于兖煤的网站上。
- **简报:** 根据兖煤保留记录的情况，兖煤将通过其网站公布投资者简报或分析师简报的网络广播或文字记录、以及任何连同简报分发的材料或副本。
- **其他信息:** 兖煤致力于迅速且恰当地处理股东咨询 (无论来自机构投资者还是个人投资者)，并通过 shareholder@yancoal.com.au 和 media@yancoal.com.au 提供在线邮件咨询服务，协助股东解决任何疑问，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股票登记处也提供此服务。

兖煤网站上公布的上述材料将在其网站上保留一段合理时期。

5 职责

职位	职责
公司事务总经理	公司事务总经理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本沟通战略；并 2. 确保公司网站 www.yancoal.com.au 上的内容准确、最新。

职位	职责
投资者关系总经理	<p>投资者关系总经理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任何对年度报告的要求； 2. 向公司事务总经理提供将要上传到 www.yancoal.com.au 的任何上述内容。

6 管理

(a) 维护

本政策将由公司事务总经理维护、审查并更新。

(b) 沟通

本政策将在公司内网和公司网站 www.yancoal.com.au 上予以提供。

(c) 监管

公司事务总经理将定期监督本政策的遵守情况。

(d) 报告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应上报至公司事务总经理。

7 控制

(a) 修订

在取得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政策后，本政策仅可由公司事务总经理修订。

(b) 批准

本政策及和任何修订必须经董事会批准。

本政策最初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由董事会批准¹。

(c)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公司股本中全额缴足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¹ 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批准，自本公司股本缴足普通股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版本控制表

版本编号	批准情况	日期
1	经董事会批准	2018年10月7日
2	经董事会批准	2019年12月18日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为准。